

关于阳泉高新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受管委会委托，现报告阳泉高新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高新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认真落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预算决议，坚持运用积极的财政政策稳经济、保民生，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增加经济发展动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财政收支保持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53700 万元，12 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85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58753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53700 万元）的 109.4%，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4%，增长 14.8%，增收 7579 万元。

①全年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51418 万元，较上年增收 4857 万元，增长 10.4%；占收入比重 87.52%。其中：

增值税完成 16515 万元，增长 21.0%，增收 2861 万元；

企业所得税完成 4888 万元，增长 22.54%，增收 899 万元；

个人所得税完成 625 万元，增长 19.96%，增收 104 万元；
资源税完成 1079 万元，增长 41.79%，增收 318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995 万元，增长 7%，增收 196 万元；

印花税完成 1134 万元，增长 8.31%，增收 87 万元；
车船税完成 10821 万元，增长 37%，增收 2926 万元；
其他税种完成 24182 万元，增长 1.65%。

税收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引进保险业机构，带动车船税增收 2926 万元；二是不动产清零工作带动城镇土地使用税增收 248 万元；三是增值税增收 2861 万元，主要是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2022 年增值税基数较小。

②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7335 万元，较上年增收 2722 万元，增长 59.01%；占收入比重 12.48%。其中：

专项收入完成 2785 万元，下降 17.1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025 万元，增长 261.6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等完成 525 万元，增长 272.34%。

非税收入增收的主要原因是非煤矿山整合矿业权出让收益增收 3904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856 万元，增长

10.13%，增支 6244 万元。具体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3 万元，下降 27.16%；

——公共安全支出 1425 万元，增长 0.56%；

——教育支出 8185 万元，增长 147.8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托管单位仅有下半年教育支出，支出基数较小；2023 年补发两年补充绩效工资；

——科学技术支出 3660 万元，增长 19.9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 万元，下降 90.7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实施健走步道项目产生一次性支出 64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4 万元，增长 60.03%，主要是 2023 年托管单位增加民政管理事务抚恤、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516 万元，增长 13.5%；

——节能环保支出 2365 万元，增长 509.54%，主要原因是上级大气污染防治转移支付增长；

——城乡社区支出 2416 万元，下降 40.81%；

——农林水支出 1991 万元，增长 204.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社会职能托管，增加农业农村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7 万元，下降 12.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22034 万元，增长 12.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4 万元，下降 33.1%；

——住房保障支出 1696 万元，下降 62.5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沉陷区治理项目上级转移支付 3816 万元；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 万元，下降 75%；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9 万元，增长 32.23%，主要原因是新购置防化抢险相关设备；
- 其它支出 90 万元，下降 90.45%；
- 债务付息支出 782 万元，下降 5.9%；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3.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省、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11536 万元，比上年实际 22835 万元减少 11299 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1016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减少 4632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195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节能环保等、教育等项目。

4.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89.73 万元，同比下降 14.99%，减支 15.8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4.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75.4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83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6%，增长 118.1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52598 万元，增长 137.69%。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91687 万元，为预算的 98.87%，增长 20.1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149110 万元，增长 144.83%。

收支增长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的持续复苏，带来土地

出让收入稳步增长。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高新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88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009万元，为预算的149.55%；预算支出执行2475万元，为预算的124.81%。当年收支相抵结余53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35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截止2023年底，高新区债务余额25908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1237万元，专项债务237845万元），增加31607万元，增长13.89%。2023年，高新区的法定债务率119.3%，相比2022年的157.1%，下降37.8%。

2. 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3年，高新区共争取到政府债券资金35329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2129万元，专项债券33200万元。专项债主要用于用于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及棚改类项目：9700万元用于支持阳泉市车路网-车路智行新生态项目、11000万元用于支持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庙堰新材料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8800万元用于支持阳泉市洪城北路东地块（平坦垆村）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异地建设项目、3700万元用于支持侯家沟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六）2023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1. 聚力夯实基础，全力以赴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在“税收征管”上下气力。加大骨干企业和重点行业税收监管，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全面清理土地出让、建设开发等重点环节一次性税源，全力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圆满完成了“首季开门红”、时间任务“双过半”及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在“向内挖潜”上做文章。认真落实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机制，实现了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清理与规范会计核算及部门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全年累计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334 万元，统筹用于基本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支出，有效缓解了财政资金压力。三是在“借力发展”上谋出路。全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3.53 亿元，重点保障了阳泉市车路网-车路智行新生态项目、庙堰新材料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洪城北路东地块（平坦垆村）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异地建设项目和侯家沟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1536 万元，重点保障了社会保障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方面支出，确保全区重点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2. 聚力协调发展，不遗余力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投入教育资金 8185 万元，支持教育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了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二是筑牢社会保障体系，全年投入资金 9314 万元，用于兑现困难群众救助及优抚等各项惠民政策，进一步提升我区社会保障水平。三是夯实卫生健康基础，全年投入资金 4516 万元，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保障辖区居民健康素养稳步提升。四是持续

落实惠农政策，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1991 万元，确保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民（涉农）政策资金应发尽发，高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五是扎实推动人居环境改善，全年投入资金 4781 万元，着力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保等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六是加力保就业促创业，全年投入资金 500 万元，着力于保障就业创业“组合拳”政策落实见效，确保就业压力进一步缓解，创业空间进一步拓展。

3. 聚力营商环境优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一是全面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全年兑现产业扶持资金 9861 万元，减免及留抵退税 6397 万元，大力培育重点财源，为多氟多、奥特莱斯等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多方筹集投入资金 3686 万元，提升产业能级。二是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能力。2023 年，我区金融机构招引落地进一步扩容，企业上市、产业引导母基金设立均实现新进展。同时，协调政银企间信贷资金 1.76 亿元，推动应急周转金业务突破 10 亿元、融资担保业务突破 1 亿元，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三是全面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强化国资动态监管体系建设，深化区属国企市场主体地位，逐年加大区属国企资金支持，有力保障区属企业战略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主体信用评级提升 AA 级，资本市场融资和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

4. 聚力提质增效，坚持不懈深化财政改革管理。一是强化预算管理改革。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资产

管理、政府采购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务核算一体化管理。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持续深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形成预算执行看绩效、履约抽检查绩效、建设项目抓绩效、资产管理有绩效、财政监督保绩效的管理格局。加强绩效管理与财政监督、政府采购等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深化了绩效问题跟踪解决机制。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运行突出问题专项检查、“三公”经费专项检查、会计监督检查等行动，强化财经纪律约束。

5. 聚力风险防控，在尽职担当中抓紧抓实。一是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将债务风险防控纳入重点防控范围，把项目投资领域作为防范违规新增债务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强化事前源头管控、事中动态监测、事后专项督导的全过程监控。推进隐性债务全闭环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二是要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支出安排先有规划、政策，后定项目、资金，科学合理确定支出优先次序和支出规模，统筹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党工委及管委会重要决策支出。三是筑牢财政资金安全底线。精准测算国库资金，合理安排库款，突出“两个注重”，确保库款保障系数处于合理区间。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

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央、省、市、区安排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围绕稳经济、谋发展、守安全等重点工作任务，依法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导向，严格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促进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努力提高财政运行的平衡性和协调性。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2024 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4 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运行企稳回升，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高新区既面临错综复杂的风险和挑战，也拥有开创新局的机遇和优势。随着数智新城建设的持续发力和深入实施，高新区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发展动能不断积蓄，市场主体活力不断释放，预期 2024 年我区经济将实现较好增长。与此同时，为支撑我区高质量发展，需保持高强度财政投入，财政收支将继续处于“紧平衡”状态。

收入方面：高新区通过不断招大引强、实施产业培育等机制，为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前期招商引资企业已逐渐成为新的税收增长点，但部分产业尚在培育期，税收增长动力仍然不足，财政收入压力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缓解。

支出方面：一是政府债券到期还本需求增加，加之近年债务规模较快增长，还本付息压力大增；二是聚焦高质量发

展，推动城市开发建设，创优营商环境，财政投入持续增加；三是全力保障民生支出，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刚性支出持续增长。

（二）2024年预算安排原则

2024年预算编制要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一是持续深化法治型财政建设。严格遵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中央、省各项政策要求，坚持量入为出、依法理财，持续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二是持续深化服务型财政建设。坚持“观大势、谋全局、抓大事”，提高政治站位，围绕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高标准资金服务，切实做好中央、省、市、区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工作。

三是持续深化民生型财政建设。一切以人民群众最迫切的需求为重心，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减一切不必要开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资金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是持续深化绩效型财政建设。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通过强化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持续深化安全型财政建设。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监控

研判，依法适度举债，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2024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高新区实际，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616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

税收收入 52336 万元，比上年增长（51418 万元）增长 1.8%；

非税收入 9359 万元，比上年增长（7335 万元）增长 27.59%。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651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1.45%。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69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619 万元，上年结转 518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4 万元。支出项目安排：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2 万元，下降 7.23%；

——公共安全支出 2035 万元，下降 2.6%；

——教育支出 8092 万元，增长 8.62%；

——科学技术支出 4105 万元，下降 26.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 万元，增长 1.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3 万元，增长 72.69%，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养老服务体系及困难群众等上级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541 万元，增长 41.02%，主要原因是上级共同事权公共卫生等方面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 1154 万元，增长 96.93%，主要原因是规划环评监测及环境污染治理方面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 6007 万元，增长 115.46%，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及巩卫专项增加；

——农林水支出 1651 万元，下降 8.07%；

——交通运输支出 49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724 万元，增长 12.91%，主要原因是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及对重点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保障增加；

——商业服务业支出 823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962 万元，增长 17.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0 万元，为粮油储备项目；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14 万元，增长 204.18%，主要原因是化工园区认定及消防、应急管理保障方面资金增加；

——预备费 720 万元，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预留；

——债务付息支出 724 万元；

——其他支出 47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专项预留。

——上解支出 912 万元，主要是环境空气质量奖惩上解支出。

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1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1%。其中：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16000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158392 万元）增加 1608 万元，增长 1.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511 万元，上年结转 2172 万元，收入总计为 16668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0000 万元。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66683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575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其他支出 51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75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6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6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期收入 2396 万元，均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65 万元，加上历年结余，滚存结余 1065 万元。

三、完成 2024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更是高新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深化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高新区财政将进一步理清思路、加强谋划，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紧扣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水平建设，努力化解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把“稳运行、防下行、调结构、保增长”作为下一步工作的首要任务，推动高新区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期目标任务。

（一）着力统筹资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大力培育财源，扎实组织收入。在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确保企业应享尽享的同时，积极组织动态分析研判，加强对重点税源的监控，认真抓好收入征管工作；加大非税收入的征管，包括国土收入的清缴，坚持应收尽收，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积极向上争资，科学统筹财力。充分调动行业主管部门走出去，想办法，主动发挥争取资金主渠道作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加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与本级相同领域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大对投向相近、零星分散资金的整合力度。

三是深化国资监管体系改革，优化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在“广”与“专”方面实现新提升，稳步提升国有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二）着力精准施策，持续稳增长促发展

一是持续深化“五区共建”，倾力打造数智新城。加大企业运营、政策补贴力度，加大重点项目扶持力度。安排智创城运营及招商资金 1800 万元、清研运营 150 万元、双创建建设 350 万元，加快数智新城建设；安排科技项目扶持及奖

励 960 万元，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800 万元，加大创新驱动引领；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加大人才扶持；安排重点项目扶持 17237 万元，用于转型项目等扶持，推动新兴产业集聚。

二是持续聚焦城乡融合品质，民生保障使命，增强高质量发展幸福指数。安排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方面 1533 万元深化“千万工程”，推动乡村振兴，打造和美乡村；安排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方面 7029 万元，推动公共服务提质增量；安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保等设施建设 8185 万元，涵养“人文底蕴”，擦亮生态底色。

三是持续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按市场化方式运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我区重点产业和实体经济，形成产业招商、财源培植、投资拉动的综合效应。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包装，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保障区内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拉动政府有效投资。

（三）着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综合理财能力

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要始终将“三保”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次序，从源头上保障“三保”支出足额列入预算，同时在财力和国库库款“三保”支出上全部保障到位。

二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类一般性支出和非必须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从预算安排、指标管理、预算执行

等环节全流程管控“三公”经费。确保预算安排整体不超过上年度预算。

三是构建财政预算、绩效、监督“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要坚持零基预算、部门预算和预算评审相结合，预算编制与绩效评价有机融合，深入推动财政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

（四）着力风险管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是加强收支预测，注重库款调度。建立先“三保”支出、债券支出，后其他支出的库款保障次序，确保库款保障系数处于合理区间。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时调整预算和完善政策，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是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完善偿债保障机制，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利用好债务限额，服务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加强部门预算闭环监管、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和财务管理监督检查，不断规范财经秩序。

2024年，高新区将全面贯彻省市两会精神，把握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机遇，以数智新城为抓手，进一步找准定位、突出优势，全力以赴强产业，真抓实干推项目，争分夺秒抓建设，真心实意优环境，在高质量发展上做好表率，打造阳泉市转型发展的“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和区域发展新高地。